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規定，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又附帶民事訴訟乃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，附帶提民事訴訟係依附刑事訴訟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必以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其為不合法，亦應為駁回之判決，同法第502條1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查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此經本院查詢案件證明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原告之訴，應由本院予以判決駁回，且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旋娜